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張志偉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17

傳真：02-87897604

E-mail：casals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2010072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機關辦理採購，得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，將符合永續循環條件納入採購技術規格及評選項目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(轄)機關。

說明：

一、訂定技術規格得以促進自然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為目的：

(一)政府採購法(下稱採購法)第26條第1項規定：「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，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。」同法第26條之1規定：「機關得視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，以促進自然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為目的，依前條規定擬定技術規格，及節省能源、節約資源、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相關措施(第1項)。前項增加計畫經費或技術服務費用者，於擬定規格或措施時應併入計畫報核編列預算(第2項)。」

(二)機關辦理採購得依上開規定，依個案特性需要，於訂定技術規格時，將產品或材料循環度、可回收材質比例及包裝材料使用等，納入規範，並編列經費。

雲林縣政府 113/01/17



1130504702

二、擇定評選項目得納入與永續循環相關之考量：

(一)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5條第1款規定：「最有利標之評選項目及子項，得就下列事項擇定之：一、技術。如技術規格性能.....使用環境需求、環境保護程度.....自然生態保育.....。」。又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6條規定：「機關委託廠商辦理設計，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，就下列服務項目擇定之：.....（第1項）。前項設計，應符合節省能源、減少溫室氣體排放、保護環境、節約資源、經濟耐用等目的，並考量景觀、自然生態、生活美學及性別、身心障礙、高齡、兒童等使用者友善環境（第2項）。」第17條第1項第9款規定：「機關委託廠商辦理可行性研究、規劃、設計或監造，其評選項目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得載明下列事項：九、住民參與、景觀設計、自然生態、節省能源、減少溫室氣體排放、保護環境、節約資源、經濟耐用、生活美學及性別、身心障礙、高齡、兒童等使用者友善環境等之說明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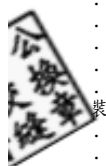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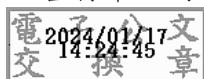
(二)機關辦理評選（審）作業得依上開規定，依個案特性需要，將產品或材料循環度、可回收材質比例及包裝材料使用納入評選項目，以利機關選擇提供符合循環條件之產品。

三、機關設定採購策略，得採用「以租代購」之循環採購模式：機關辦理採購，得就適當品項（例如車輛、影印機、電腦、其他辦公或通訊設備等），採用租賃產品（含維修、維護服務）方式取得產品使用權，替代直接「購買」

產品，並將環保、節能、減碳等納入租賃規格需求，以利促使廠商重視材料、製程、維修、回收再利用，以減少廢棄物，並保持技術更新及延長產品壽命，減少碳排放量，促進綠色循環經濟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會企劃處（網站）



訂

線